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股權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認股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 3°條的規定）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推出公佈

及

指數認股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b>10553</b>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2
發行額	1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行使水平	24,120.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p>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p>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p>(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p> <p>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p>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p>(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p>
收市水平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指數期貨交易所」) 結算預定於相關認股權證系列所預定的期滿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 E-迷你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合約 (「指數期貨合約」) 的最後結算價 <sup>1</sup>
指數交易所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數編製人	NASDAQ, Inc.
指數貨幣金額	1.00 美元
除數	48,000
推出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發行日	2025 年 2 月 3 日
上市日期 <sup>2</sup>	2025 年 2 月 4 日
估值日 (紐約時間) <sup>3</sup>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期滿日 <sup>4</sup>	2025 年 9 月 19 日
結算日期	(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匯率	發行人於估值日上午 10 時正 (紐約時間) 或前後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的美元 (「美元」) 與港元 (「港元」) 之間的匯率 (以每 1 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 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引伸波幅 <sup>5</sup>	22.50%
有效槓桿比率 <sup>5</sup>	8.72x
槓桿比率 <sup>5</sup>	23.55x
溢價 <sup>5</sup>	15.02%

<sup>1</sup> 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按條件 5(d) 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sup>2</sup>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 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 (i) 整日停市; 或 (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 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sup>3</sup>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sup>4</sup>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 則為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於條件界定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除外)。

<sup>5</sup> 有關數據或會於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 亦未必可與其他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認股權證前必須確定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負面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資料。

###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為盧森堡於 1993 年 4 月 5 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法國審慎監理局) 監管。

###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 認股權證概覽

####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期滿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認股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認股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掛鈎指數的水平及波幅（即掛鈎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現行匯率；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及
- 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掛鈎指數的水平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指數的水平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流通量

####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認股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http://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 0.00565% 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 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 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損失。

####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認股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認股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6。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 認股權證的交付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5。

##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24 年 4 月 29 日之增編補充
  -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增編補充
  -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增編補充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股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認股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其分別負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分別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認股權證。

## 銷售限制

認股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認股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 美國稅務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

根據通常稱為 FATCA 的法案的若干條文，「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向未能符合若干證明、報告或相關規定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項，或於若干情況下結束其賬戶。發行人就此而言為外國金融機構。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法國）已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訂立或已實質協定跨政府協議（「IGA」），該等協議會更改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用 FATCA 的方式。FATCA 條文及 IGA 對例如認股權證等工具的應用之若干方面，包括例如認股權證等工具的付款是否須根據 FATCA 或 IGA 作出預扣，現時並不明確且可能轉變。即使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對例如認股權證等工具的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該預扣將不會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在美國聯邦紀事刊載的日期後兩年當日之前應用。持有人應就該等規則如何應用於其在認股權證的投資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倘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對認股權證的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預扣支付額外款項。

###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第 871(m) 規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可支付美國來源股息收入的其他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或上述證券）在內的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美國相關股權**」）向非美國持有人（「**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 871(m) 規例）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 30% 的預扣稅。已支付或視為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的 30% 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法條款作出扣減，可用作扣減其他美國稅務負債或退回，惟規定實益擁有人須適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出扣減或退回，惟發行人不會評估此類稅務抵免是否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

具體來說，第 871(m) 規例一般適用於定價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證券，且有關證券在很大程度上複製由發行人於該等證券的日期釐定的一項或以上美國相關股權的經濟表現，其中產品的預期得爾塔(delta) 由發行人於該日（該日期為「定價日期」）根據適用的第 871(m) 規例規定的測試而釐定（就說明該等規則的相關通知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屬於「delta-one」的工具）（「**特定證券**」）。倘預期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權於任何特定證券期限內支付股息，即使特定證券未規定與股息明確關聯的支付，一般仍需要預扣。第 871(m) 規例計劃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範圍更廣的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衍生工具。追蹤符合第 871(m) 規例項下的適用規則所載「合資格指數」規定的若干廣闊基礎指數的證券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進行預扣，並將不會被視作特定證券處理。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的決定對所有該等證券的非美國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 IRS 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IRS 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發行人已確定，認股權證追蹤「合資格指數」，因此就第 871(m) 規例而言並非特定證券。

第 871(m) 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相關股權的工具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認股權證的特定問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人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 IRS 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人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就扣除任何與特定證券有關的款項作出補償費，因此，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者對有關第 871(m) 規例可能適用於其認股權證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的英文版本，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 誰是指數編製人？

指數由 NASDAQ, Inc. (「指數編製人」) 編製及公佈。

###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指數描述

指數為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本地及國際發行人中的 100 隻的經修正資本市值的加權指數。任何證券的權重均不能超過 24%。指數自 1985 年 1 月 31 日開始發展，其基值為 125。

### 指數成份股

指數包括以市值計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證券中的 100 隻，並不包含金融公司（例如投資公司）的證券在內。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可於 <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quotes/nasdaq-ndx-index> 查閱。

### 如何計算指數？

指數為經修正的資本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價值相當於各指數證券的指數股份權重（亦稱為指數股份）的總價值乘以每份證券的最終售價，再除以指數的除數。除數的目的是將該等合計值縮放到一個較低的數目，對於指數申報目的而言更為理想。如指數證券在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該證券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將用於所有指數計算，直至於該市場的買賣恢復為止。同樣地，如證券在開市前於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使用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指數於 1985 年 1 月 31 日開始營運，基值為 125.00（經調整）。

指數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總市值} / \text{除數}$$

除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市值} / \text{調整前市值}) \times \text{調整前除數}$$

### 如指數編製人並無發佈指數水平有何安排？

倘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及未能發佈指數水平，我們將利用於相關日子的指數水平（按我們根據有關並無計算或未能發佈前有效的指數計算算式及方法釐定）代替指數的已發佈水平，以釐定指數的指數水平，但僅會利用於緊接有關並無計算或發佈前組成指數的該等成分證券（此後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該等成分證券除外）。

### 指數最近 5 年的歷史高位及低位為何？

指數由 2020 年至 2025 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為：

年份 / 期間	最高收市水平	最低收市水平
2020	12,888.28	6,994.29
2021	16,573.34	12,299.08
2022	16,501.77	10,679.34
2023	16,906.80	10,741.22
2024	22,096.66	16,282.01
20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900.93	20,757.41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收市水平為何？

根據指數編製人網站所載資料，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的收市水平 21,127.28。

## 指數免責聲明

Nasdaq®、NASDAQ Stock Market® 及 NASDAQ-100® 指數為 Nasdaq, Inc. (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Nasdaq**」) 的註冊商標。

認股權證不由 Nasdaq 保薦、代言、出售或推廣。Nasdaq 尚未認證有關認股權證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認股權證相關描述和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Nasdaq 不會向認股權證持有者或其他人士就投資證券或特定認股權證的適合性，尤其是指數追蹤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Nasdaq 與發行人（「**被許可方**」）的唯一關係是在 Nasdaq® 的品牌與 Nasdaq 特定商標之授權及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由 Nasdaq 測定、編寫和計算，並不會考慮被許可方或認股權證的利益。在測定、編寫或計算指數時，Nasdaq 沒有義務考慮被許可方或認股權證擁有人的需求。Nasdaq 不負責並且未參與擬定發行認股權證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認股權證換算現金的計算方式。Nasdaq 對認股權證的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Nasdaq 不保證其指數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和/或計算持續性不受干預。對於由被許可方、認股權證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中包含之數據而產生的後果，Nasdaq 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對於認股權證的可銷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以及指數或其中包含資料之有關使用，Nasdaq 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並明確拒絕作出此類擔保。除此之外，即使 Nasdaq 知道此類損失有可能會發生，Nasdaq 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定、附帶、懲罰性或間接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指數網站，<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 (ix) 現行匯率；
- (x) 認股權證的供求；及
- (xi)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 暫停買賣

倘若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認股權證可能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在此情況下，認股權證之價格或會蒙受因該暫停買賣而產生之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指數編製人可能參考組成指數的其餘股份計算指數水平。此舉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的價值構成未能預見的不利影響。

### 交易日子及時段有所不同的風險

指數水平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交易。指數交易所與指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日子及時段（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有所不同。閣下在評估認股權證價格時應留意時區以及美國與香港的相關交易所的實際交易日子及時段的差別。例如，於聯交所並無開市進行認股權證交易的期間，指數水平或會波動。

### 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而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與香港指數的公開資料相比，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部分有關資料。倘閣下不明白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徵求獨立意見。

### 有關指數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指數水平或會受適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較適用於香港者有利或不利。此外，外國的經濟在重大事項方面（如（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情況）可能優於或遜於香港的經濟。

## 匯率風險

由於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成交價以美元報價但認股權證將以港元結算，故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我們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將有匯率風險。

## 可能押後結算

倘估值日並非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有關日期可能會押後。有關押後將導致認股權證的結算出現相應延遲。

##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6。

##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實施 BRRD 及第 806/2014 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此外，如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的某些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責任，猶如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認股權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 **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 **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 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認股權證到期款項。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們的擔保人刊發了一份載有其 2024 年第三季業績之新聞稿。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resultats\\_publication/en/2024-10/q3-2024-Press-release\\_EN.pdf](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resultats_publication/en/2024-10/q3-2024-Press-release_EN.pdf) 以查閱該份新聞稿。

## 參與各方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 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我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DELOITTE AUDIT,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560 rue de Neudorf  
L-22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就我們的擔保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KPMG S.A**  
Tour Eqho - 2 avenue Gambetta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